

# 2017 年度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三、 人员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年部门决算 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 年决算组成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0 个预算单位。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 **（二）部门主要职责**

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名称）是主管后勤工作的政府下设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人秘股负责本单位文电、会务、人事、工资福利等机关日常运作管理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财务股负责机关行政经费及县委、县政府各项大型活动经费的预算和结算。负责县四套班子接待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收支结算。负责我局日常经费的收支结算。接待股负责县四套班子接待工作，负责接待收发文的收集及安排工作、审核接待费用单据开支，管理协助监督锦城宾馆工作。物业股负责机关大院建筑物及设施的管理和保养维修工作。负责机关大院环境卫生、美化绿化、水电维修工作，负责大院和宿舍区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等。

###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18 人，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

## **第二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本单位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218.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212.3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和其他收入比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62.36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2.44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项目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增长 0%。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5. 其他收入 14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96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外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218.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18.6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39.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性支出 339.38 万，项目支出 1499.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35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公务费用支出增加。

2. 科学技术支出 44.94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平台租用和大院视频监控。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5 万元，增加 389%，主要原因是去年的网络平台租用费放了在其他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22 万元，增长 62%人员费用经费增加。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3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离休人员医疗费和行政单位医疗补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59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全县离休人员医疗费用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 16.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5 万元，减少 2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6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6 万元，增长 31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没此项费用。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6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86 万元，增长 31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没此项费用。

### 分功能科目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39.3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22.6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16.72 万，项目支出 1499.98 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 44.94 万元，主要用于网络平台租用和大院视频监控。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费用。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31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离休人员医疗费和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5、住房保障支出 16.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0 万元，完成预算 224 万元的 1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1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7 万元，完成预算 217 万元的 10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出车辆运行费。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2 万元，增长 24%，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商务接待和大型招商引资项目比上年有所增加，车辆老旧和下乡增多致使车辆运行费用增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86%，增加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和下乡增多致使车辆运行费用增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2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商务接待和大型招商引资项目比上年有所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占 6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占 94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没此项开支；（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没此项开支；（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没此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主要没此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和中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商务接待，大型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000 次，接待人数共 23400 。主要包括商务接待，大型招商引资客人和上级部门单位和兄弟单位交流工作来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5 万元，增长（降低）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其中办公 15.26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2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29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劳务费 3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可参考市直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2017 年本部门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7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其他用车。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总体情况：无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